

1939年

第

卷

第1924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十九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規

一 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呈二件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專載

一 縣知事登記暫行章程

一 縣知事登記審查委員會暫行章程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周國仁升充本政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規

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省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遵照維新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元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請給褒獎凡捐資不滿五百元者無論個人或團體概視其捐資之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給予褒狀

第二條

- 一、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給予一等褒狀
- 二、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給予二等褒狀
- 三、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給予三等褒狀
- 四、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 五、捐資在一百元以下者彙案公示獎勵不另給褒狀

第三條

凡應給予三等或四等褒狀者由市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市縣政府核給於年終彙報教育廳備案其應給予一等或二等褒狀者由市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由市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給年終彙報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級

褒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維新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褒狀

第七條 本條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狀格式

某人或團體（事.....實.....）

 照浙江省捐資興學條例之規定給予
 等褒狀此證
 （給予者銜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格式

團體名稱 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得 褒獎	備 考
---------------	------------	---	---	----------	--------

公牘

浙江省政府呈

呈字第一三號 呈報交卸兼任財政廳長日期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鈞院訓令內開本月十八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陳炳年爲浙江省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分別轉令遵照在案茲據新任浙江財政
廳廳長陳炳年呈報遵於本年四月八日接印任事等情 瑞 闈 遵將浙江省財政廳
印信文卷票照器具以及各種款項分造清冊咨交該廳長接收清楚卽于是日交
卸兼任廳長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浙江省政府呈

浙江省長汪瑞闈

呈字第一四號 轉報浙江財政廳長陳炳年接事日期請備查由

呈爲轉報事竊奉

鈞院訓令內開本月十八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陳炳年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分別轉行遵照並將瑞閩交卸兼廳長任務日期具文呈報在案茲據新任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呈稱炳年奉令後遵於四月八日到廳視事並由前廳長移交浙江財政廳印一顆及小官章一顆除接收移交應俟辦理完竣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到廳接事情形備文呈請察鑒並乞分別轉行呈院咨部備查等情據此除咨請

財政部

查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報仰祈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浙江省政府咨

浙江省長汪瑞閩

咨字第六八號

爲咨復開送浙省被災各縣知事姓名單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長第一號及第六號咨略以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派兼理浙江賑濟事宜並奉發關防暨小官印遵於四月六日啓用囑將被災各縣名稱及各該縣知事姓名開單見復各等由准此查浙省所屬杭嘉湖各縣被災情形均極慘重迭經本府呈請

行政院撥款賑濟在案茲幸

貴會已告成立庶一切賑務得以積極實施藉副
 政府救濟災黎之意相應先將各該縣知事姓名開單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兼理浙江賑濟會會長楊

附單一件

省 長汪瑞闈

浙江省縣知事姓名表

縣別	姓名	備考
杭縣	汪濂	
嘉興	沈翰卿	
吳興	顏叔周	
海甯	譚裕卿	
平湖	胡樹芬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六九號

准內政部咨送縣知事登記暨審查委員會章程令仰知照由

令浙江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門字第一五二號咨開案查本部爲整飭各省吏治慎重縣知事人選起見

海	武	德	餘	長	崇	桐	嘉
鹽	康	清	杭	興	德	鄉	善
勞	范	嵇	陳	陸	王	王	沈
瑞	頌	少	惠	仲	幼	晉	濟
文	西	梅	民	漁	垣	笙	人

業經訂定縣知事任用條例呈准公布在案茲查該條例第二條載具有縣知事資格者應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得以縣知事任用之規定又經本部擬訂縣知事登記暫行章程縣知事登記審查委員會章程暨證書表式呈奉行政院第五九二號指令此案業經本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送章程咨請查照為荷等由計送縣知事登記及審查委員會章程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廳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知事登記暨審查委員會章程各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一五號

准司法部法規編查為公函為編纂民法繼承親屬兩編請飭屬查明足供參考之社會鄉土情形等送會備考等由令仰照辦由

令 杭州市政府
 杭縣 海甯 餘杭 嘉興
 嘉善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各縣公署

海鹽

為訓令事案准

司法部法規編查會函字第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本會處務規則第七條載有關於編纂法律事務會長得函請政府各機關及各省市縣機關發表意見用資借鏡之規定本會自開辦以來舉凡設施已漸就緒所有編纂工作亦正在次

第進行茲擬將現行之民法繼承親屬兩編先行着手編纂惟該兩編於我國之社會風俗家庭各方面所關匪細即於個人本身之利害亦復關係至鉅修訂固應審慎蒐討尤貴周詳爰依照上述之規定擬請貴政府察照煩爲通行所屬各縣關於各該地方之社會鄉土情形暨風俗習慣等項凡足供該民法繼承親屬兩編上之參考者務希廣爲搜羅即由各縣處逕送本會用備參酌修訂期成適合國情之法令除分函外相應備函奉達至希查照辦理實深感荷等由准此應予通飭照辦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省 長汪瑞閔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四五號

爲奉院令行知派江蘇賑濟會長兼理浙江賑濟事宜
令仰轉飭各縣知照由

令浙江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一號訓令開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浙江賑濟事宜著派江蘇賑濟會會長楊壽楣兼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兼理浙江賑濟會第六號咨以奉派兼理浙江賑濟事宜奉發關防暨小官印遵於四月六日啓用咨請查照并希令行各縣知照等由到府合行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知照此令

省 長汪瑞閔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五二號

准內政部咨爲治安警察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奉准展期六個月等由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浙江省警務處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四字第四八一號咨內開案查治安警察暫行條例自上年十一月五日奉 政府公布後即經分別咨令施行各在案近以該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施行期間六個月至本年五月四日即將屆滿際此時局治安問題異常重要前項條例實有繼續施行之必要復經呈請

行政院展期六個月俾應實際需要茲奉第七七九號指令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應准予展期六個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暨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省 長汪瑞閔

專 載

縣知事登記暫行章程

行政院第五九二號指令經二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知事任用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知事聲請登記

一、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縣知事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

各科得有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由現任簡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者

四、現任縣知事經報部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現任簡任以上官員二人之證明者

六、現任各院部之荐任官員由本院部長官保送經內政部審查

合格者

第三條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領取登記表三份詳細填明黏貼二寸半身相片附繳證明文件

第四條 前條之證明文件如有遺失時應取具現任簡任官三人以上之證

明書並保切各結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曾受徒刑六個月以上之宣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內政部發給證書分發

各省任用

第七條 審查合格人員請領登記證書應隨繳證書費五元印花二元

第八條 登記期滿截止後由內政部彙報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登記日期自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登記審查委員會暫行章程

行政院第五九二號指令經二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依縣知事任用條例為審查縣知事登記資格及證明文件

設立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內政部長於部

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關於收受登記文件及發給證書得置收發員一人執

掌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關於審查會議紀錄及保存文件得置書記員一人執

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之書記員及收發員由內政部長於部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主任委員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定縣知事資格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定之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曾充簡任官薦任官之任狀委令及其任職卸職日期證明文

件

三、曾應各項考試之及格證書

四、其他憑證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聲請登記縣知事審定認為合格者應加具考語

呈報內政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